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草案）

（国家奖学金、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等）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促进我院硕士、博士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1. 参评对象及条件

1、除委培、定向研究生，休学期间的研究生之外，凡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的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均具有申请资格。

2、硕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校友基金会等奖学金均在第三学年进行申请评比。确保能在两年内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可在第二学年进行申请，与研三学生统一参评。

二、总分计算方法

1. 硕士：

国家奖学金：总分=学位课规格化加权平均成绩+科研学术加分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等：总分=学位课规格化加权平均成绩+科研学术加分+参加集体活动加分+社会工作任职加分

1. 博士：

国家奖学金：总分=学位课规格化加权平均成绩+科研学术加分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等：总分=学位课规格化加权平均成绩+科研学术加分+社会工作任职加分

1. 各部分具体加分方法

1、科研学术加分：

1.1论文加分：所发表或录用的论文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均为“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具体加分方法是：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刊物会议目录》中A类期刊（会议）论文或影响因子大于等于5.0的SCI检索论文，每篇加20分；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刊物会议目录》中B类期刊（会议）论文或影响因子大于等于2.0小于5.0的SCI检索论文，每篇加15分；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刊物会议目录》中C类期刊（会议）论文或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0小于2.0的SCI检索论文或国内计算机A类期刊论文，每篇加10分；

影响因子小于1.0的SCI检索论文，每篇加5分；

其他被EI检索的论文，每篇加2.5分。

备注：

1、 国内计算机A类期刊包括：《中国科学（F辑）》、《科学通报》、《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电子学报（中英文）》、《通信学报》、《自动化学报》;

2、会议论文是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其他形式的论文如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Poster Paper等均不计入;

3、若会议本身被EI检索，递交材料时，要将录用通知的邮件头抓下，并附学生本人和导师的签名；

4、单篇论文加分只计一次，取最高值；

5、科研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6、若第一作者非系统中导师，而是研究生招生时在学院备案的实际指导老师时，需递交情况说明，并由两位老师同时签字。

1.2学科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评奖等级 | 排名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其余名次 |
| 国际学科竞赛 | 一等奖 | 20分 | 14分 | 10分 | 6分 |
| 二等奖 | 15分 | 10.5分 | 7.5分 | 4.5分 |
| 三等奖 | 10分 | 7分 | 5分 | 3分 |
| 国家学科竞赛 | 一等奖 | 15分 | 10.5分 | 7.5分 | 4.5分 |
| 二等奖 | 10分 | 7分 | 5分 | 3分 |
| 三等奖 | 8分 | 5.6分 | 4分 | 2.4分 |
| 省级学科竞赛 | 一等奖 | 10分 | 7分 | 5分 | 3分 |
| 二等奖 | 6分 | 4.2分 | 3分 | 1.8分 |
| 三等奖 | 4分 | 2.8分 | 2分 | 1.2分 |
| 市/校级学科竞赛 | 一等奖 | 5分 | 3.5分 | 2.5分 | 1.5分 |
| 二等奖 | 3分 | 2.1分 | 1.5分 | 0.9分 |
| 三等奖 | 2分 | 1.4分 | 1分 | 0.3分 |
| 学院及其他学科竞赛 | 一等奖 | 3分 | 2.1分 | 1.5分 | 0.9分 |
| 二等奖 | 2分 | 1.4分 | 1分 | 0.3分 |
| 三等奖 | 1分 | 0.7分 | 0.5分 | 0.3分 |

备注：排名按照获奖证书上的名次顺序,如获奖证书无名次，取第二名分值。

1.3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加分：

|  |  |
| --- | --- |
| 专利类型/软件著作权 | 排名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其余名次 |
| 申请并取得新型实用专利授权 | 10分 | 8分 | 4分 | 1.5分 |
| 申请并获得受理国家发明专利 | 5分 | 4分 | 2分 | 0.5分 |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 15分 | 13分 | 10分 | 2分 |
| 申请并获得授权软件著作权 | 6分 | 4分 | 2分 | 0.5分 |

备注：

1、专利所有人和软件著作权所有人须为“东南大学”；

2、专利、软件著作权只计算第一学生作者的分数；

3、专利申请享受过加分，同一专利授权时加分值要减去申请时的加分值。

1.4 科研获奖加分：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排名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 国家三大奖 | 一等奖 | 50 | 35 | 25 | 15 | 10 | 5 | 5 |
| 二等奖 | 40 | 28 | 20 | 12 | 8 | 4 | 4 |
| 省部级奖（或军队奖项） | 特等奖 | 30 | 21 | 15 | 9 | 6 | 3 | 3 |
| 一等奖 | 20 | 14 | 10 | 6 | 4 | 2 | 2 |
| 二等奖 | 15 | 10.5 | 7.5 | 4.5 | 3 |  |  |
| 三等奖 | 10 | 7 | 5 | 3 | 2 |  |  |
| 市\校级奖 | 一等奖 | 10 | 7 | 5 | 3 | 2 |  |  |
| 二等奖 | 5 | 3.5 | 2.5 |  |  |  |  |

2、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任职加分：

集体活动为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要求参加的活动，硕士同学每参加一次加1分，满分为10分。

社会工作任职加分，根据上一学年在学院内的任职情况经考核合格后加分：研会主席团成员加3分；研会部长、党支部书记、班长、研究生助管加2分；研会副部长、部员、党支部支委、团支部书记、班委加1分。身兼数职的不累计加分。

蒙纳什计算机技术专业研究生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任职加分由东南大学-蒙纳什联合研究生院认定。

四、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研究生培养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员：院长、书记、研究生培养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

五、申请奖助学金的惩罚措施

1、 学年内参加学科组活动不足90%者，奖助学金降一类（此项由导师审定）。

2、 硕博连读生无正当理由退博者：奖助学金降一类，直至不享受奖助学金（此项由院和导师共同审定）。

3、 受到中期筛选警告的研究生不享受奖助学金。

4、 学年内受纪律处分者不享受奖助学金。

5、 学术行为不端者不享受奖助学金（此项由院和导师共同审定）。

六、在满足学校条件基础上，由于受名额限制而从某一类落榜的学生自动享受下一类奖助学金（在名额允许条件下）。

七、奖助学金评定程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自我评价表—导师签署意见—申请表交学办—学院组织评审小组评定—名单公示—接受申诉并处理—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公示最终名单。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8月